关于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6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抗疫经费足额到位，基本民生兜牢底线，重大战略得以保障，重点项目有序推进，财政运行情况逐步好转。

（一）当年收入完成情况

2020年在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的背景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774万元,为预算的115.9%,降幅由一季度末26.2%逐步收窄至四季度末2.8%。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91775万元,为预算的112.6%;资源税54625万元,为预算的100%；企业所得税31942万元,为预算的100%；非税收入115586万元,为预算的141.9%。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66140万元,为预算的44.9%,同比下降9.6%，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所致。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14813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4883万元，污水处理费2421万元。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81万元。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01542万元，为预算的122%，同比下降11%，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原有的中央调剂金由省级统一管理使用所致。

（二）当年支出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587860万元，为预算的98.8%，同比增长0.6%。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93025万元,为预算的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395万元,为预算的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836万元,为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39778万元,为预算的95.3%;教育支出54333万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22462万元,为预算的99.6%;住房保障支出11960万元,为预算的100%；债务付息支出30788万元,为预算的100%；卫生健康支出53282万元,为预算的98.4%;交通运输支出33067万元,为预算的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231万元,为预算的100%;科学技术支出1173万元,为预算的100%。

2020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2149.8万元，为预算控制数6943.6万元的31%，同比下降3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7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7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98.2万元，运行维护费874.5万元）。

2020年市级预备费预算10000万元，实际动用1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防治、医药储备等项目。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121705万元，为预算的95.5%，同比增长13.9%。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1万元，年底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765978万元，为预算的91%，同比减少15%，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及医保控费影响，医保支出降低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749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877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7796万元，动用上年结余411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33160万元，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6106万元；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749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8786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886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46万元，上解支出5868万元，结转下年使用7310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我市争取政府债券1477848万元，其中新增债券475000万元，再融资债券1002848万元。新增债券市本级留用114798万元，转贷各县（市、区）360202万元，新增债券分配紧扣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充分考虑项目储备和质量、综合财力、债务率等因素，重点支持了市政工程、铁路、公路、扶贫搬迁、农林水利、城乡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文化、医疗体系建设等重大民生保障，截至年底支出进度达87.1%；再融资债券市本级留用68862万元，转贷各县（市、区）933986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有效缓解各级政府到期偿债压力。

2020年，全市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361022万元、利息106958万元，其中市本级偿还本金108869万元、利息38222万元；各县（市、区）偿还本金252153万元、利息68736万元。

截至2020年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41958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4152200万元，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1228000万元，各县（市、区）债务余额2924200万元。全市政府债务率81.3%，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率158.9%，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县（市、区）政府债务率较高，需重点关注。

2020年，我们努力克服疫情对财政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好于预期，实现了“一超两多五到位”。**“一超”即：收入完成超预算。**在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情况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9亿元，为预算的115.9%，超预算15.9个百分点，成绩来之不易。**“两多”即：盘活存量资金较多。**我们采取“超期收回”有力措施，盘活存量资金11.6亿元，全部用于政策性扩围提标、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局性、战略性目标任务。**争取资金较多。**紧盯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会同各主管部门多次赴上级单位反映我市建议诉求，最大限度争取对我市的政策和资金支持。2020年市财政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21亿元，新增债券11.5亿元，两项合计比2019年多争取3.4亿元，有力地弥补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资金不足的缺口。**“五到位”即：疫情防控保障到位。**在应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重大事件上，突出两手抓，一手是积极组织调拨资金抓防控，一手是拨付专项资金抓提升。用于医疗物资储备、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等疫情防控资金2.6亿元，用于医院基础设施改造、购置医疗设备、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等提升项目资金10.4亿元。**重大战略保障到位。**投入专项扶贫资金9.6亿元，确保脱贫攻坚决战完胜。投入各类环保项目资金5亿元，保障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重大战役有序推进。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0年全市偿还到期政府债务46.8亿元，其中市本级偿还到期政府债务14.8亿元。申请再融资债券68亿元，支持县区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民生保障到位。**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58.8亿元，民生支出42.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7%。**重点项目保障到位。**投入32.5亿元用于市政府确定的39项重点城建项目，支持推动“靓城提质”三大行动，倾力打造向阳路、中大街、财神楼南北街等一批精品示范街，全力保障鼓楼西街上跨中大街立交桥建设和解放路主干道大规模改造，全力支持推动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现代文理学院转设新校区、规划三街、国道108线、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等PPP项目建设，市本级PPP项目累计入库13个，总投资132.8亿元。**服务保障到位。**2020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10.3亿元，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11.3亿元。投入市场消费券资金4596万元，全力保障“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活跃市场”系列活动。发挥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减免使用利率50%，市本级筹集2.3亿元支持88户企业转贷续贷资金39.1亿元。临汾融资担保公司当年组建、当年见效，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企业449个项目提供担保贷款1亿元，缓解了融资难、融资贵的局面。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效监督下，全市财税部门严格执行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对审计提出的预算收支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并从源头入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管理与监督，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2021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在抓好防控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情况下，全市经济呈现持续恢复、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财政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6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0763万元，为预算的60.6%，超序时进度10.6个百分点，同比增长17.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2083012万元，为预算的52.5%，同比增长7.4％。从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看，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全市财政收入大幅增长。**从收入增幅看，全市收入增幅实现由负转正，增幅达到17.7%；从序时进度看，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从全省排队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和增幅均位列全省第六，与去年相比，增幅上升2个位次。**二是全市各县（市、区）全部增收。**全市17个县（市、区）和临汾、侯马两个开发区财政收入全部实现半年“双过半”，16个县（市、区）收入序时进度达到60%以上，14个县（市、区）和临汾、侯马两个开发区增幅实现两位数增长。**三是民生领域保障有力。**上半年民生支出执行172.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9%，同比增长4.5%，增支7.4亿元，支出进度（61.3%）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52.5%）8.8个百分点。

在抓好组织财政收入的基础上，上半年，我市各级财税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积极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战略重点，为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一是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及时投入疫苗采购接种资金3.1亿元，为全市389万人提供免费接种服务。全市投入资金2.1亿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二是支持实施重大战略。**严格落实偿债工作机制，市本级年初安排化解债务资金15.1亿元，继续保持债务率逐年下降态势。坚持“四个不摘”，全市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9亿元，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市财政安排污染防治资金5亿元，主要用于清洁取暖补助、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大力推动美丽临汾建设。**三是支持保障改善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财政政策与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城市低保对象保障标准每人每月613元提高到633元，农村低保对象保障标准每人每年5306元提高到5546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每人每年550元提高到58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原来的人均74元提高到人均79元，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等免费开放，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进一步增强。**四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各项重点工程项目资金24亿元，主要用于五一路快速通道、靓城提质街景改造、临汾市第二中心学校、城北安置房等项目；大力加强尧都区城市交通和体育基础设施提升、永和县沿黄扶贫旅游公路、侯马市浍河生态修复等PPP项目建设，截止6月底，全市列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的项目达61个，总投资383亿元，其中落地项目50个，涉及投资额299.7亿元。投入农村公路养护、市区公交补贴等交通建设项目资金3.2亿元。**五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投入数字消费券资金2000万元，提振居民消费热情，加快经济复苏。成功申报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试点城市，获得专项奖励资金4000万元。上半年临汾济林投资公司充分发挥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支持企业转贷续贷41笔，投放金额14.3亿元，累计发放项目贷、采购贷等政策性委托贷款5400万元。市融资担保公司为全市1127户企业提供担保贷款5.5亿元，有力缓解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融资压力，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努力在增收节支上发力，在提高财政绩效上用功，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全年预算任务。

（一）加强财源建设，不断壮大财政实力。坚持外延与内涵并重，做好开源节流工作。加快项目库建设，积极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以项目推动，促财源建设。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做好财源调查，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严格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严把财政支出关，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

（二）抓好政策落实，全力推动实施重大战略。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投入力度只增不减，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全力保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坚决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继续支持实施中心城区道路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公交都市”创建、核心内环、快速中环等城市工程，持续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

（三）落实惠企政策，支持经济稳步发展。继续落实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工作，支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开展入企入园入区服务，为我市创优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四）坚持人民至上，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支持构筑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公共卫生投入，支持文旅融合发展，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五）强化债务管理，有效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要求，配合做好预算调整和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严格落实存量债务化解相关要求，确保全年债务率继续下降，处于合理区间运行。

（六）深化财政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全面实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继续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提升年，努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七）落实人大决议，对照审计问题整改到位。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照《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全力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发挥好职能作用、完成好使命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努力完成2021年全年财政预期目标任务，为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力量。